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公告  
修訂公司章程  
及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落實。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方可落實。

## 緒言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規定，香港聯交所允許在符合該條款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其網站登載的方式向H股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為降低運營成本，且促使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通訊更有效率並符合環保原則，統一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通訊方式，公司建議對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如下修訂。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 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作出下列修訂：

現有第七十二條原文為：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公司股東大會可以在公司住所地、上市地或公司認為其他合適的地點召開。」

本公司建議完全刪除現有第七十二條，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公司股東大會可以在公司住所地、上市地或公司認為其他合適的地點召開。」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本章程二百三十四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

2. 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條作出下列修訂：

現有第七十六條原文為：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本公司建議完全刪除現有第七十六條，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本章程二百三十四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

**3. 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條作出下列修訂：**

現有第七十七條原文為：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本公司建議完全刪除現有第七十七條，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本章程二百三十四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

**4. 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作出下列修訂：**

現有第一百八十七條原文為：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需要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或財務摘要報告報告之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建議完全刪除現有第一百八十七條，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需要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之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股東大會資料也可以本章程二百三十四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

#### 5. 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九條作出下列修訂：

現有第二百零九條原文為：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公司對其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理由不當的，可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提出申訴。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

1、 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本公司建議完全刪除現有第二百零九條，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公司對其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理由不當的，可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提出申訴。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

- 1、 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陳述的副本也可以本章程二百三十四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

**6. 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條作出下列修訂：**

現有第二百一十六條原文為：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建議完全刪除現有第二百一十六條，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文件也可以本章程二百三十四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



7. 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條作出下列修訂：

現有第二百三十四條原文為：

「除非另有規定，公司按規定或獲允許通過公告形式發出或送出的任何通知或報告必須最低限度在一份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全國性發行的報刊上刊登，並且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於公司股票上市地，按有關的法規要求刊登該通知，如公司股票上市地包括香港，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分別在香港的一份主要的英文和主要的中文報刊上，以中文和英文刊登。」

本公司建議完全刪除現有第二百三十四條，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通訊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四) 以在本公司及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在獲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批准的全國性發行的報紙或其它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 (六)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允許的其它方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於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 (二)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 (三) 會議通知；
- (四) 上市文件；
- (五) 通函；
- (六) 股東授權委託書；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類型通訊。」

**8. 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五及二百三十六條作出下列修訂：**

現有第二百三十五條原文為：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等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現有第二百三十六條原文為：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該通知的信函寄出五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

本公司建議完全刪除現有第二百三十五及二百三十六條，並以下列句子取代，成為新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電子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通知以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送達日期指：

- (1) 公司向擬定收件人發出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通知送達之日；或
- (2) 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如在送達上述通知後才將公司通訊登載在網站上)。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自包含該通知的信封交付郵局之日起第6日為送達日期。」

9. 本公司建議在修改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公司章程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章程中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 本公司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作出下列修訂：

現有第二十三條原文為：

「會議召集人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45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議案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在冊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股東年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本公司建議完全刪除現有第二十三條，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會議召集人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45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議案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在冊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股東年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選擇採用以在本公司及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通知的形式發佈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

**2. 本公司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作出下列修訂：**

現有第二十五條原文為：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審議的事項，並將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能視為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授權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本公司建議完全刪除現有第二十五條，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審議的事項，並將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能視為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授權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選擇採用以在本公司及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通知的形式發佈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

## 一般事項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落實。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方可落實。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將一份載有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儘快可行的情況下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0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韓建國先生、劉本仁先生和謝松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和郭培章先生。